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罚消灭制度

专题整理

XINGFAXIAOMIEZHIDU
ZHUANTI ZHENGLI

赵秉志 彭新林 张伟珂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第三版 2007年12月

刑罚消灭制度 专题整理

司法部司法考试教材编写组
(司法部司法考试教材编写组)

司法部司法考试教材编写组

司法部司法考试教材编写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罚消灭制度专题整理

赵秉志 彭新林 张伟珂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罚消灭制度专题整理/赵秉志, 彭新林, 张伟珂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8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543 - 6

I. ①刑… II. ①赵…②彭…③张… III. ①刑罚—研究 IV. ①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6236 号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刑罚消灭制度专题整理

赵秉志 彭新林 张伟珂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1.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3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43 - 6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 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阴建峰

张远煌 左坚卫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辑 部**

主 任 刘志伟（兼）

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成 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周振杰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 3000 多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论文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005、2006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荟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

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王志祥教授、左坚卫教授、阴建峰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副教授黄晓亮博士、讲师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副教授刘科博士、副教授袁彬博士、讲师李山河博士、副教授苏明月博士、副教授蒋娜博士、副教授周振杰博士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专题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几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 35 个专题先后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

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这套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书中“研究述评”部分对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书中“代表性论文精选”部分是编著者经过认真比较后选取的有关各专题的有学术见解和参考价值的代表性论文。基于尊重作者的著作权之考虑，凡入选论文都要求编写者征得作者的同意，但难免有少数确有入选价值的论文因与作者不易联系而未联系上，尚祈有关作者见谅并能及时与编者或文库编辑部联系，以便请教与赠书。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6年12月撰

2008年8月18日第一次修订

2010年12月第二次修订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概况	(3)
一、探索阶段 (1997 年之前)	(3)
二、发展阶段 (1997 年至今)	(5)
第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的主要争议问题要览	(9)
一、刑罚消灭制度的基础性问题	(9)
二、关于时效制度	(16)
三、关于赦免制度	(34)
四、关于复权制度	(51)
五、关于前科消灭制度	(64)
第三章 关于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状况的简要评论	(80)
一、研究水准	(80)
二、研究方法	(81)
三、研究缺憾	(82)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刑法为什么要规定时效	高铭暄	(87)
论刑法时效的立法完善	李希慧	(90)
新刑法有关追诉时效的几个问题	侯国云、白岫云	(98)
论追诉时效的停止制度	赵秉志、于志刚	(105)

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时效延长”	高憬宏	(121)
刑法应增设犯罪单位的追诉时效期限	周振晓	(124)
追诉时效及其司法认定问题探讨	徐志坚	(129)
试析从旧兼从轻原则与追诉时效问题	冯英菊	(137)
行刑时效制度的立法建言	贾学胜	(143)
论赦免的概念及其属性	阴建峰	(156)
论赦免权的行使及其限制	阴建峰	(17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死刑赦免制度研究	蒋 娜	(180)
我国赦免制度的激活与完善		
——基于限制死刑的思考	刘 健、赖早兴	(190)
死刑赦免：限制死刑的一种新选择	利子平、竹怀军	(198)
略论刑法中的复权制度	彭新林	(209)
论刑法中的复权制度	刘德法、王 冠	(219)
复权初探	廖 梅	(228)
复权制度适用问题研究	于志刚	(241)
前科消灭制度研究	房清侠	(249)
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前科消灭制度		
.....	马长生、彭新林	(270)
确立“前科消灭”制度之研究	何承斌	(292)
论未成年人犯罪前科应予消灭		
——一个社会学角度的分析	赵秉志、廖万里	(306)
论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野下前科消灭制度的构建		
.....	付永伟	(319)
附录 论著索引		(327)
一、著作		(327)
二、论文		(327)
三、学位论文		(339)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概况

刑罚消灭,作为一项基本的刑法制度,为世界各国所普遍认可和采纳,也是刑罚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深远的现实意义,长期以来亦是国外刑法理论研究的重要领域之一。而在我国,情况则有较大的不同,这一制度在1997年刑法颁布之前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关注,理论研究非常薄弱,成果也十分匮乏,在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亦长期备受冷落,以致立法设置残缺不全且自相矛盾,司法实践无所适从而弃之不用。1997年刑法颁布后,刑法学界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状况发生了较大的改观,学者们对此的研究兴趣日渐浓厚,并出现了一大批可喜的富有学术含量的科研成果。据不完全统计,改革开放30余年来,刑法学界专门研究刑罚消灭制度相关问题的著作共有8部,其中对刑罚消灭制度进行全面研究的著作1部,研究时效制度的著作2部,研究赦免制度的著作5部。此外,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专门研究刑罚消灭制度相关问题的论文120余篇,其中研究时效制度的论文60余篇,研究赦免制度的论文20余篇,研究复权制度的论文5篇,研究前科消灭制度的论文40余篇。从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状况和深入程度来看,大致可以以1997年刑法颁布为分界点,将我国刑法学界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历程划分为探索和发展两个阶段。

一、探索阶段(1997年之前)

在这一阶段,由于我国对刑罚消灭制度的重视和关注不够,加之研究起步较晚,所以研究的基础显著薄弱,有模有样的研究成果屈指可数。既没有见到专门研究刑罚消灭制度的著作问世,也没有探讨刑罚消灭制度宏观问题的论文发表。就时效、赦免、复权、前科消灭等

具体的刑罚消灭制度的理论研究而言,也只有少数文章探讨了时效制度和前科消灭制度,而对于赦免制度、复权制度问题的探讨则没有专门的论文公开发表。具体来说,这一阶段研究刑法中时效制度相关问题的文章共计有18篇,第一篇研究时效制度的文章是高铭喧教授发表在《法学杂志》1980年第2期上的《刑法中为什么要规定时效?》一文。在此后的时间里,追诉时效问题的探索在刑法学界逐渐展开,代表性的论文有廖福钱的《正确理解和掌握追诉时效》(载《法学》1984年第3期);黄天伏的《时效原则与并罚原则发生“冲突”怎么办?》(载《法学》1985年第2期);杜利的《谈谈追诉时效期限的确定》(载《现代法学》1986年第2期);李金声的《谈追诉时效的若干问题》(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86年第3期);田少明的《刑法追诉时效几个问题的探讨》(载《法学家》1988年第5期);高憬宏的《如何理解我国刑法的“时效延长”》(载《法学杂志》1990年第5期);周恩惠的《略论我国刑事追诉时效超期适用》(载《法学评论》1993年第2期);李希慧的《论刑法时效的立法完善》(载《法学家》1995年第5期)等。而同一时期,研究前科消灭制度的文章只有两篇:一篇是鲍遂献的《论前科》(载《法学评论》1987年第1期),虽然该文的研究内容侧重于对前科问题的探讨,但也涉及了前科消灭制度的相关内容,具有较大的开拓意义;另一篇是专题研究前科消灭制度的论文,即孙韶平发表在《青少年犯罪问题》1995年第5期上的《有条件地消灭前科(污点)》一文。该文结合我国对待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处罚的基本方针,从前科种类、考察期、表现状况和消灭情况等角度对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推动了前科消灭制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从上述我国刑法学界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状况不难看出,这一阶段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理论研究尚显苍白,研究水平严重滞后。从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法诞生到1997年刑法修订颁布近20年间,我国刑法学界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理论研究可以说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仅10多篇研究时效制度等的注释刑法学文章,而对于刑罚消

灭制度的概念、特征、内容、价值和理论根据等基础性问题却无人问津，对于赦免、复权、前科消灭等重要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也是“门庭冷落鞍马稀”。由此不难看出，当时我国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理论研究何其不足。事实上，刑罚消灭制度虽然作为刑罚宏观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但长期以来并不为刑法理论界所关注和重视，不能不说是我国刑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莫大缺憾。诚如有学者所言：“在一个‘以刑为主’传统的社会中，对于一些刑法理论问题尚存在如此苍白的研究区域，无疑可以说是理论界急功近利思想的一种变相表现。理论研究的薄弱乃至真空，不仅导致了刑法理论研究整体性不完整或者说欠缺，也导致了对其他刑法问题研究的泛化或者说研究的重复。这是中国刑法学界目前存在的一个值得关注的研究倾向。”^①

第二，对时效制度虽有所关注，但深受传统注释刑法学理论的影响，研究深度和广度都存在较大的局限性。我国1979年刑法第76条至第78条规定了追诉时效制度，此后，陆续有学者对这一制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但研究的重点大都限于对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制度的注释性研究，如探讨如何计算或如何确定或如何理解追诉时效以及个罪的追诉时效的论文占了这一时期研究时效制度文章的绝大多数，而对于追诉时效制度的价值、功能和根据，应否增设行刑时效、单位犯罪追诉时效等诸多深层次的重要问题则没有人探讨，因而使得这一时期我国对刑罚消灭制度研究的水平整体上处于较低的层次。

二、发展阶段（1997年至今）

从1997年刑法颁布至今10余年间，我国刑法学界对刑罚消灭制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相比于前一阶段，此阶段有关的研究成果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有了质的飞跃，取得了突破性的显著发展。这一阶段专门研究刑罚消灭制度的著作共有8部，分别是于志刚的《追诉时效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于志刚的

^① 参见于志刚著：《刑罚消灭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61页。